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宜展營造有限公司（原名：一耀營造有限公司）

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1樓

代表人 楊智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宜展營造有限公司（原名：一耀營造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宜展營造有限公司（原名：一耀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1至3之「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之欄位應刪除），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參照）。又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乃換刑處分之一種，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法

01 人係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
02 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與法人本質不
03 合，不能予以適用（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裁判要
04 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政府採購法等罪，先後經本
06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
07 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0,000
08 元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09 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0 審酌附表各罪均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罪，其等犯罪
11 之動機、目的、手段均為相近，犯罪之性質同一，附表編號
12 1至2所示之罪間犯罪時間相近，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其犯
13 罪時間與前開之罪間有所區隔，獨立性較高，兼衡法律所規
14 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
15 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
16 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
17 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
18 輕定刑之意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
19 刑。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此僅為檢
20 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
21 定其應執行刑。又本件受刑人係法人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
22 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
23 定，與法人本質不合，不能予以適用，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虹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王心吟